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99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11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廖副校長慶榮

記錄：孫淑敏

出席人員：葉委員瑞徽

李委員篤中

劉委員政光

盧委員希鵬(請假)

彭委員雲宏

鄧委員慧君

劉委員添華

樂委員斌(請假)

林委員瑞珠

王委員世平

詹委員德基(請假)

陳委員省隆

林委員孟彥

劉委員志成

列席人員：張瀛太主任、梅主任瑤芳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詳附件一。

參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99學年度第2學期專案人員新聘案。

決議：通過新聘司馬中原等三位專案人員，名單如下，聘期自100年2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，同意送常設教評會審議。

編號	提案單位	教師姓名	擬聘職稱	職級
1	人文藝術中心	司馬中原	駐校作家	教授級專家
2		劉克襄	駐校作家	副教授級專家
3		許榮哲		兼任助理教授級專家

案由二：99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課程計畫書審議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人文藝術中心提出二件新開課程計畫書，簡列如下表，同意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編號	提案單位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	學分數
1	人文藝術中心	劉克襄	尋找台灣生活美學	3
2		許榮哲	文學與電影	3

案由三：研議99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實務課程規劃方向。(辦理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)

決議：通過教學資源中心研提規劃方案：課程內容採英語實務及英語檢定測驗並重，課程中50%針對一般英語日常閱讀寫作、口語運用，50%加強英語檢定測驗應試技巧及相關能力，同時輔佐若干英語檢定講座場次；師資來源以本校兼任講師為主，不足部分再以校內外籍老師或增聘他校專兼任老師支援方式執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2時45分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
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案由一：99 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。 決議：通過新聘張元瑾及張馨文為本校兼任講師級專家，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，續送校級教評會審議。	學務處	本案經提送 99 年 9 月 1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常設教評會審議通過
案由二：99 學年度兼任教師改聘案。 決議：通過改聘李兆麟為本校兼任助理教授級專家，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，續送校級教評會審議。	學務處	本案經提送 99 年 9 月 1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常設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三：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計畫書申請案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「運動英文」、「英文會考(一)」及「英文會考(二)」等 3 門新開課程計畫書，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推廣教育中心	本案經提送本校第 60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第 157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提案一：提議由本會執行秘書負責共同教育委員會網頁之維護。 決議：通過。	教務處	遵照辦理。